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6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熊檢察官南彰

連絡電話：02-2316-7205

編號：440

今(22)日媒體標題「馬以南老東家 巨額罰鍰撤銷」報導，關於中國化學及中化裕民兩家公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裁罰案件，疑本部「護短」云云，純屬誤會，特此澄清說明。

- 一、本案係因馬以南女士分別擔任中國化學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化裕民公司董事，違反本法第 9 條所定關係人不得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交易行為規定。經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應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處以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之罰鍰，本部乃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分別以法利益罰字第 0981113384 號及 0981113383 號處分書，裁罰中國化學公司 4,246 萬 5,233 元，中化裕民公司 5,836 萬 5,935 元。
- 二、嗣前開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訴願，其中中化裕民公司裁罰部分，業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8 日駁回訴願，維持本部原處分。另中國化學公司裁罰部分，因裁罰金額涉及交易行為金額之認定，本部重行檢視相關原始憑證後，認為少數交易金額之統一發票簽發日期與實際付款日有所差距，應否合併計算尚有疑義，為求審慎，並顧及案件處理之時效性，爰先依訴願法第 58 條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將儘速重行確認、核算實際交易金額後，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裁處，並非有如媒體所載「護短」、故意不予裁罰而自行撤銷之情事。